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编号：2021-085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年5月11日，公司收到张春霖出具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对“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更新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为：

2021年3月30日，张春霖与山东高创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4月7日，张春霖与山东高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公司与山东高创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后为：

2021年3月30日，张春霖与山东高创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2021年4月7日，张春霖与山东高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公司与山东高创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21年5月11日，张春霖与山东高创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4 条修订前为：

标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甲方已经完成其就股份转让全部价款的所得税缴纳义务并向乙方出具纳税申请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并按照本协议第6条约定相应的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申请且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8,425 万元（大写：捌仟肆佰贰拾伍万圆整）。

2.4 条修订后为：

标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甲方已经完成其就股份转让全部价款的所得税缴纳义务并向乙方出具纳税申请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并按照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过渡期内相应的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申请且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8,425 万元（大写：捌仟肆佰贰拾伍万圆整）。

2.5 条修订前为：

按本协议约定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且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6,854,606.64 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伍万肆仟陆佰零陆圆陆角肆分）。

2.5 条修订后为：

按本协议第 6.2.1、6.2.2 条约定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且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6,854,606.64 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伍万肆仟陆佰零陆圆陆角肆分）。

2.9 条修订前为：

甲方根据本协议 2.1 条、2.2 条、2.3 条的约定向乙方设定质押 66,341,458 股上市公司股票，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10 日内，由乙方配合甲方解除股份质押。

2.9 条修订后为：

甲方根据本协议 2.1 条、2.2 条、2.3 条的约定向乙方设定质押 66,341,458 股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由双方共同配合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申请股份带质押过户手续，待过户完成后解除质押。

3.3 条修订前为：

甲方放弃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向第三方转让或处置后，相关表决权自动恢复。

3.3 条修订后为：

甲方放弃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向乙方或第三方转让或处置后，相关表决权自动恢复。

4.1 条修订前为：

本协议签署时，巴安水务同步启动定向增发股份，乙方作为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根据乙方与巴安水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巴安水务向乙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定向增发股份的数量为定向增发的董事会决议作出日巴安水务股份总数的 30%，发行价格以审议定向增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计算。

4.1 条修订后为：

本协议签署时，巴安水务同步启动定向增发股份，乙方参与认购。根据乙方与巴安水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巴安水务向乙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定向增发股份的数量为定向增发的董事会决议作出日巴安水务股份总数的 30%，发行价格以审议定向增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计算。

5.1 条修订前为：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且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本协议约定改组完成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等职权，并维持公司章程、薪酬福利体系及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稳定。

5.1 条修订后为：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至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完成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等职权，并维持公司章程、薪酬福利体系及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稳定。

上款所称‘控制权转移’系指《合作框架协议》2.1 条约定的合作目标实现之日或乙方与巴安水务第二大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差超过巴安水务全部有效表决权的 5%（以较早发生的为准）。

6.1 条修订前为：

6.1 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的指示，甲方应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上市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并于当日发出将于 15 日后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

大会通知，具体如下：

6.1.1 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7 名增加至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6.1.2 乙方有权向巴安水务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并推荐 2 名独立董事人选。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并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可设副董事长 1 名。

6.1.3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乙方有权向巴安水务提名 2 名股东监事，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的监事担任。

6.1.4 总理由甲方提名，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乙方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6.1.5 为避免董事、监事人数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实现平稳过渡，经乙方书面同意，改组可分步进行，但最迟不应晚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改组。

6.1 条修订后为：

6.1 过渡期内的公司治理。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的指示，甲方应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上市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并于当日发出将于 15 日后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如下：

6.1.1 乙方有权向巴安水务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董事长由甲方担任，并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可设副董事长 1 名。

6.1.2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乙方有权向巴安水务提名 2 名股东监事，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的监事担任。

6.1.3 过渡期内，巴安水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作变更。

6.1.4 本 6.1 条约定的过渡期内董事会、监事会改组最迟不应晚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改组。

新增 6.2 条，具体内容为：

6.2 控制权转移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的指示，甲方应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上市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改组董事会、监事

会、经营管理团队，并于当日发出将于 15 日后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如下：

6.2.1 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7 名增加至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6.2.2 乙方有权向巴安水务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并推荐 2 名独立董事人选。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并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可设副董事长 1 名。

6.2.3 总理由甲方提名，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乙方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6.2.4 为避免董事、监事人数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实现平稳过渡，经乙方书面同意，改组可分步进行，但最迟不应晚于过渡期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改组。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